

直观、自我与明见性

——从胡塞尔的直观理论和自我理论透视其明见性问题

王昊宁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直观、自我与明见性

胡塞尔的直观理论和自我理论透视其明见性问题

王昊宁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直观、自我与明见性：从胡塞尔的直观理论和自我理论透视其明见性问题 / 王昊宇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161-4413-8

I. ①直… II. ①王… III. ①胡塞尔, E. (1859 ~ 1938) —
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51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4092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韩丽娟

责任校对 任文娜

责任印制 吴炳图

出版 

社址 北京成国路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5.5

插 页 2

字 数 130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明见性与直观	(5)
第一节 反对心理主义——明见性目标的提出	(6)
第二节 通达明见性的方法——观念直观、 范畴直观和本质直观	(13)
一 观念直观	(13)
二 范畴直观	(16)
三 本质直观	(22)
第三节 悬搁	(24)
一 悬搁的作用	(25)
二 悬搁与主体	(28)
第二章 明见性与现象学心理学主体	(34)
第一节 主体的反思与对象被给予方式的确立	(35)
第二节 明见性的原则：内在性与普遍性	(47)
第三节 在实在性与功能性之间的心理主体	(52)
第四节 心理主体的两个维度——心理与逻辑	(59)
第五节 心理主体的心理维度——构造	(65)

第六节 构造的核心机能——想象力	(73)
一 对经验内容的构造——休谟的想象力思想	… (73)
二 对经验条件的构造——康德的想象力思想	… (77)
三 对经验内容和条件的构造——胡塞尔的 想象力思想	… (82)
第七节 心理主体的逻辑维度以及心理主体 相应于明见性要求所面临的问题	… (95)
第三章 明见性与先验自我	… (105)
第一节 现象学心理学与先验现象学的区别	… (106)
第二节 先验自我对对象的构造	… (113)
一 内在时间法则与动机法则	… (113)
二 发生原则	… (121)
第三节 先验自我对自身的构造	… (129)
第四节 通达明见性的方法的重申——反思	… (140)
第四章 明见性的原则和方法的落实与明见性的 实现	… (148)
第一节 先验自我是对明见性原则和方法的统一 满足	… (149)
第二节 近代哲学史上自我的主要嬗变与明见性 问题	… (153)
结语	… (165)
参考文献	… (166)

导　　言

本书以胡塞尔的思想发展过程为视野，主要讨论胡塞尔的明见性问题。明见性是胡塞尔现象学里一个重要概念。关于明见性，胡塞尔有着多种不同的定义，例如：“最狭窄、最严格意义上的知识”（《逻辑研究》），“对真理的体验”（《逻辑研究》），“绝对被给予性”（《现象学的观念》），“自身被拥有的东西和自身被意指的东西相切合”（《第一哲学》），“是对一个存在者或如此存在者以‘它自身’这一样式在其存在的完全的、因而排除了任何怀疑的确定性中的自身把握”（《笛卡尔式的沉思》）以及“是一种普遍的、与整个意识生活有关的意向性方式，通过这种方式，意识生活具有一种普遍的目的论的结构，具有对‘理性’的企求，甚至具有一种持续的趋势，即：证明正确性（同时习惯地去获取这种正确性）和取消不正确性（随之，这些不正确性便不再被看作自己获取的财产）”（《欧洲科学危机和超验现象学》）。

很显然，有关明见性的这些不同定义是散见于胡塞尔思想发展的各个阶段的。所以，明见性对于胡塞尔而言是一个开放性的概念。但这并不意味着明见性是没有原则的。明见性有其

自身的原则：内在性与普遍性。明见性也有其在方法上的要求：直观结合反思。只有这些原则和方法得到了确立并得到了落实，明见性才能得以实现。胡塞尔是逐步地建立起这些原则和方法并予以落实的。相应地，明见性就是以不同的策略被通达的。

在如何通达明见性这一问题上，胡塞尔首先提出的解决办法是直观，其后又提出了自我。所以胡塞尔对明见性问题的研究是和他的直观理论以及自我理论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本书试图结合胡塞尔的直观理论和自我理论来讨论其明见性问题，特别是如何通达明见性这一问题。

本书的第一章“明见性与直观”主要讨论了胡塞尔为什么把直观作为通达明见性的方法、直观作为通达明见性的方法并不充分而是需要悬搁的奠基——悬搁为直观提供明见性的领域。

第二章“明见性与现象学心理学主体”主要讨论明见性与现象学心理学主体的关系。悬搁所提供的明见性的领域是和主体息息相关的，是由主体通过自身构造出来的。这个主体，胡塞尔认为就是现象学心理学主体，即在悬搁之后出现的“在现象学上还原了的自我”。悬搁就是向这个主体所确立的明见性的领域的回溯。回溯也就是反思，所以明见性的范围就是现象学意义上的反思的范围。反思是主体对自身的回顾，因此如果说明见性的范围就是反思的范围，那么就意味着明见性是在主体之“内”的，是一种主体的内在性。因此，“在现象学上还原了的自我”就必须满足明见性之内在性要求。这就要对这个“在现象学上还原了的自我”做出一番考察，看它能否满足明见性之内在性要求。所以，我们较为详细地分析了

“在现象学上还原了的自我”：“在现象学上还原了的自我”是一个在实在性与功能性之间的主体，它包括两个维度：心理与逻辑，这两个维度通过意向性紧紧地缠绕在一起，形成意向活动—意向对象之封闭的二元结构，从而确保对象是内在的。

但是明见性不仅要求内在性，而且还要求普遍性，即要求主体是一个普遍的、无限的、绝对的主体。当“在现象学上还原了的自我”通过意向性使自身成为一个封闭领域时，也就同时形成了它和物理领域之间的对峙。因此，“在现象学上还原了的自我”并不是一个普遍的、无限的、绝对的主体。所以，“在现象学上还原了的自我”虽然能够满足明见性之内在性要求，但却并不能满足明见性之普遍性要求，从而也就不能真正地满足明见性之内在性要求。因此“在现象学上还原了的自我”并不能真正通达明见性。要想真正通达明见性，必须使主体成为一个普遍的、无限的、绝对的主体。这样一个主体就是在先验还原之后出现的先验自我。相对而言，普遍性原则容易被满足——当进行了先验还原时，主体就已经是一个普遍的、无限的、绝对的主体了。先验自我也能满足明见性的内在性要求。这是因为先验自我具有构造性：通过内在时间法则，属于心理领域的统觉在先验自我之内被构成了；而通过动机法则，物理世界和观念也分别内在于先验自我了。内在时间法则和动机法则都属于发生原则。因此，通过发生原则，心理领域、物理领域以及观念领域，也即事实领域与观念领域，就都在先验自我之内了。这样一来，先验自我就满足了明见性的双重要求：普遍性与内在性，从而能够真正地通达明见性。这是本书第三章“明见性与先验自我”的主要内容。

明见性有其自身的在原则上的要求与在方法上的要求，它

是在这些要求的实现中实现的。从“直观”理论到“自我”理论，胡塞尔一点一点地确立着这些原则和方法并予以落实。最终，先验自我满足了明见性在原则上和在方法上的要求：明见性在原则上的要求是主体的内在性与普遍性，而先验自我是一个具有构造性的普遍主体；明见性在方法上要求直观与反思相结合，而先验自我具有构造和反思两个维度。因此先验自我既满足了明见性在原则上的要求又满足了明见性在方法上的要求，所以先验自我真正地实现了明见性。胡塞尔的先验自我不但是他自己围绕着明见性问题而达到的一个理论高峰，也是自近代哲学以来，“自我”围绕着明见性问题不断嬗变而达到的一个高峰，是以“自我”确保明见性这一思路的成熟的体现。这是本书第四章“明见性的原则和方法的落实与明见性的实现”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明见性与直观

明见性是真理的标志。直观是通达明见性的方法。明见性与直观并不是在胡塞尔那里才结缘的，早在胡塞尔之前，比如说在笛卡尔那里就非常强调直观的明见性。但是在胡塞尔之前，“直观的明见性”指的是感觉的清楚明白，这样一来，明见的不是别的什么而就是内在的实在感觉。感觉是主观的，因此这种“明见性”实际上是一种主观性，这就使明见性丧失了其本意：真理的标志。所以，这种意义上的明见性实际上是把客观性淹没在了主观性之中。心理主义所说的明见性就是这种意义上的明见性。因此在心理主义那里，逻辑陷入了主观性之中。如果逻辑没有客观性，那其他的一切也无客观性可言。这一结果迫使心理主义最终不再谈论明见性。但是明见性问题又不能不被谈论——只有通过明见性才能证实我们切中真理的要求是合理的，排斥明见性就意味着所谓的“真理”不过是视之为真罢了。因此当心理主义最终不再谈论明见性甚至拒斥明见性的时候，以追求真理为自己毕生任务的胡塞尔脱离了心理主义的阵营。胡塞尔坚持明见性，并且也认为通达明见性的方法是直观。胡

塞尔跟心理主义一致的地方在于他也认为明见性属于内在性领域，但是与心理主义不一致的地方在于：心理主义认为对象是外在的，内在性领域只包括意识活动，意识活动是主观的，因此明见性只能被等同于主观性；胡塞尔认为对象是内在的，因此内在性领域不仅包括意识活动还包括意识对象，而对象是客观的，因此胡塞尔所说的明见性不再是“主观感觉”的清楚明白而是“客观对象”的清楚明白，这样明见性就不会再和主观性混淆在一起而丧失其标志客观真理的作用。那么为什么直观是通达明见性的方法呢？明见性是我们“想要达到并且也可以达到”的目的。在直观当中，对象不仅是被意指的，而且是被给予的，因此是我们“想要达到并且也可以达到”的，这样的对象就是明见性的。但是直观作为通达明见性的方法并不充分，一是因为直观的充分性并不能消除因主体的个体性而带来的主观性，二是因为直观需要悬搁的奠基——悬搁为直观提供明见性的领域。悬搁所提供的这个明见性的领域就是由主体通过自身构造出来的领域，所以明见性的领域就是主体的领域。这样一来，要想通达明见性，首先要做的并不是直观而是要为直观提供出一个明见性的领域。由于明见性的领域就是主体的领域，所以对明见性问题的研究就要由直观理论推进到自我理论。

第一节 反对心理主义——明见性目标的提出

心理主义是一种相对的主观主义，这决定了它所谈论的明见性只能是某种有限主体在感觉上的清楚明白。明见性又是真理的标志。这样一来，在心理主义那里就出现了一个问

题：真理成了主观的东西了。但心理主义并没有进行自我批判，即它没有看到导致这一问题的并不是明见性本身而是由于它的立场和成见所造成的对明见性的误解，所以心理主义最终拒斥明见性。但这样一来又会使真理失去合理性，从而同样会使真理陷于主观性。所以当心理主义开始拒斥明见性的时候，它不但依然没有得到真理而且还放弃了评判真理的标准与权利，从而也就无所谓真理不真理了，因而也就相当于取消了真理问题。所以，胡塞尔反对心理主义拒斥明见性的这种做法，坚持明见性是真理的标志，并因而把明见性作为“目标”提了出来。可以说，胡塞尔的哲学思考是从他对心理主义的批判开始的，而这种批判是从批判心理主义对“逻辑”的态度开始的。

19世纪末的德国哲学界，心理主义盛行一时。心理主义对逻辑规律持经验主义的态度。

这种对逻辑规律的经验主义的态度将导致如下问题：（1）将逻辑规律混同于心理规律。心理规律是以心理生活的事实性为前提的，是关于心理生活的事实性的规律。“而每一个事实规律都从经验中产生，因此，它只有通过个别经验归纳才能得到论证。”^① 归纳只能产生或然性，产生不了绝对必然性。因此，将逻辑规律混同于心理规律，势必也意味着逻辑规律的有效性是或然的，而不是绝对必然的，从而认为：“逻辑真理不是那种先天可靠的、绝对精确的纯概念性规律，而是通过经验和归纳论证的、带有或多或少模糊性的、与人的心理生活的事

^①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一卷，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版，第65页。

实性有关的或然性”^①。（2）将逻辑规律奠基于心理规律。心理规律是缺乏精确性的，是模糊的，而在模糊的基础上只能有模糊。因此，如果将逻辑规律奠基于心理规律，那么逻辑规律也势必是缺乏精确性的，是模糊的。

心理主义对逻辑规律所持的经验主义的态度所引发的问题，除了上述两点之外，还有更重要的一点，那就是否定了逻辑的客观性。因为经验主义所说的“经验”实际上就是主观上的感觉，那么对逻辑规律持经验主义的态度就会导致这样一个结果：即使逻辑规律是清楚明白的，那也只是主观感觉意义上的清楚明白而并不具有客观性。胡塞尔在《逻辑研究》第一卷里以穆勒对矛盾律的观点为例，批判了心理主义否定逻辑客观性的做法，并且同时阐述了自己确立逻辑客观性的方法。

穆勒认为，“矛盾原则是‘我们最早和最容易理解的经验一般化之一’”^②，“矛盾原则的原初基础在于：‘信仰与不信仰是两个不同的精神状态’，它们相互排斥”^③。在穆勒看来，所谓矛盾，就是信仰与不信仰这两种不同的精神状态之间的相互排斥。这样一来，“定律的不同为真的状况被相应判断行为的实在不相容性所取代”^④。在胡塞尔看来，这显然是一种混淆——把客观规律上的不可协调性混淆于主观能力上的无法结合性。

在胡塞尔看来，矛盾律指的是“无论从对立的信仰行为

^①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一卷，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7 页。

^② 同上书，第 68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 69 页。

中取出哪一个对子——无论这些对子是属于同一个个体还是分散到各个个体那里；无论这些对子是在同一段时间内还是分别处在不同的时间中——绝对严格地、毫无例外地有效的是：各个对子的两个成分不会都正确，即不会都符合真理”^①。这实际上是指出了一以穆勒为代表的心理主义混淆了判断内容和判断，从而把作为判断内容的逻辑规律的客观性淹没在了作为判断的心理活动的主观性当中。

胡塞尔认为心理主义的这种做法将导致怀疑论。怀疑论是指什么呢？“在怀疑论理论的标题下包含着所有如下的理论，这些理论或是明确地陈述着、或是自身分析地包含着这样的命题，即：理论可能性的逻辑条件或意识行为条件完全是错误的。”^②那么心理主义的逻辑学会导致怀疑论，显然因为其逻辑条件是错误的或者其意识行为条件是错误的。

胡塞尔认为，一门理论得以可能，是需要明证条件的，违背了明证条件，一门理论是不能成立的。使一门理论得以可能的明证条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客观方面，二是主观方面。前者指的就是逻辑条件，后者指的就是意识行为条件。这两个条件有一个被违背，理论就无法成立。

心理主义的逻辑学首先就违背了意识行为条件。因为意识行为条件的意义在于证实我们有能力切中真理，从而证实我们切中真理的要求是合理的。胡塞尔把这种证实称为“明见性”。而心理主义的逻辑学恰恰否认明见性，那么它也就否认

①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一卷，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版，第72页。

② 同上书，第98页。

了意识行为条件的意义。其次心理主义的逻辑学也违背了逻辑条件。一门理论的逻辑条件是指这样一种规律：它决定着对某一命题的合理性论证是否可能。而心理主义的逻辑学恰恰否认明见性，恰恰不关心对合理性的论证，这样一来，心理主义的逻辑学也就违背了逻辑条件。

这样一来，心理主义的逻辑学就把使一门理论得以可能的主客两方面的条件都违背了。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心理主义的逻辑学之所以把这两方面的条件都违背了，乃是因为它不关心对合理性的论证，即明见性。

既然心理主义的逻辑学把使一门理论得以可能的主客两方面的条件全都违背了，它就必将走向怀疑论。另外，心理主义把逻辑规律主观化了。这样一来，逻辑规律就成了相对于“人”而言的了，它的有效性相对化了。推而广之，真理的有效性也相对化了。也就是说，“同一个判断内容（定律）对于一个主体即人这个种类来说为真，而对另一个主体，即具有另一种构造的种类来说则为假”^①。“但同一个判断内容不可能既为真又为假。这是包含在真与假的语义之中的。”^② 所以，心理主义最终是走向了相对主义。

在结束对心理主义的批判时，胡塞尔这样写道：“相对主义明显地在反驳直接直观的明证性，即反驳在合理的、而且也是必不可少的意义上的‘内在感知’的明证性。以直观为依据的判断只要意向地超出事实性意识材料的内涵之外，

^①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一卷，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版，第102页。

^② 同上。

对这些判断所具有的明证性的否认便是合理的。但只要这些判断的意向仅朝向它们内涵自身，只在它们真实的自身之中找到充实，那么它们便是明证的判断。即使这些判断仍然具有一定的模糊性，这也会影响到这些判断是明证的这一事实。”^①

这段话既是胡塞尔对心理主义批判的结语，也是胡塞尔为他自己的“直观”理论所做的一个开场白。从这段话里，我们可以看出，胡塞尔和心理主义针锋相对之处就在于：(1) 心理主义反駁明见性，而胡塞尔坚持明见性。心理主义反駁明见性是因为在它那里明见性只能是主观性，因此它坚持明见性的后果只能是使真理主观化、相对化，所以它不得不反駁明见性。但是反駁明见性也是不行的——如我们上面所说，心理主义最终走向怀疑论和相对主义就是因为它反駁明见性。心理主义没有看到导致真理主观化、相对化是因为它把明见性混同于主观性了而不是因为明见性本身，所以明见性并不应该受到反駁，真正应该被反駁的是它对明见性的错误理解——明见性是内在性，内在性就是主观性，因而明见性只能是主观性。所以避免真理主观化、相对化的方法在于对明见性的正确理解——明见性是内在性，但它不是指内在性中的主观性而是指内在性中的客观性——而不在于反駁明见性。没有明见性是不行的。因为只有通过明见性才能证实我们切中真理的要求是合理的。因此排斥明见性就意味着所谓的“真理”不过是主观上独断地视之为真罢了。因此，如果胡塞尔要维护真理客观

^①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一卷，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版，第106页。

性，那么他就必然要树立起明见性的目标。（2）心理主义反对直观，而胡塞尔则恰恰强调直观。这是胡塞尔在《逻辑研究》当中第一次明确提出“直观”以及其意义。它标志着胡塞尔在方法论上对心理主义的批判。这也意味着胡塞尔将以“直观”作为方法来通达明见性、来维护真理的客观性和绝对有效性。

那么为什么把直观作为通达明见性的方法呢？实际上我们在上面已经接触到了胡塞尔有关明见性的初步理解：明见性就是我们切中真理这一要求的合理性的被证实。这实际上就是说，我们有切中真理这样一个要求，这个要求只有作为明见性才是合理的。为什么呢？这实际上牵扯到胡塞尔对明见性的另一理解——明见性就是最狭窄、最严格意义上的知识。^① 而知识是由我们实现出来的，是我们想要达到并且也可以达到的“目的”。^② 因此明见性就是我们“想要达到并且也可以达到”的目的。因此明见性不仅意味着一个目的，而且意味着一个合理的目的。那么“切中真理”作为一个要求、一个目的，显然只有作为明见性才能是合理的要求、合理的目的。在直观当中，对象不仅是被意指的，而且是被给予的，是我们“想要达到并且也可以达到”的，也即明见性的，因此胡塞尔才把直观作为通达明见性的方法。

^① 参见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一卷第6节，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同上。